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政府要以有力文宣喚醒凝聚止暴民意

黑衣魔的恐怖暴行近期更趨猖狂，有暴徒以刀割警員頸意圖殺警，更首次發現以土製炸彈襲擊警察。警務處處長（行動）鄧炳強形容，有關炸彈與世界各地恐襲手法雷同，社會各界也作出嚴厲譴責。但是，煽暴派、縱暴派政客和媒體、文宣，一面對恐怖暴力視而不見，一面持續製造謊言、散佈謠言，抹黑警隊，令部分市民難明真相、難辨是非，同情甚至支持暴徒。只有正視聽，才能齊民心。在這一關上，不能單靠警方，更需要特區政府各部門主動作為，盡快研究通過本港媒體平台、社區網絡和海外輿論場等，以有說服力的文宣，澄清真相、揭穿謠言、呈現危害，從而把握輿論的話語權，避免市民人心混亂渙散，從而凝聚更強大的反暴力民意。

持續4個多月的暴力運動，警方依法止暴遇到一個重大困難，就是煽暴派、縱暴派及暴徒利用現實和網絡媒體工具大打「文宣戰」，借助《蘋果日報》、連登、Telegram 群組等平台，大肆散播各種謠言、謊言，把警察抹黑為「黑警」，「港鐵太子站打死人」、「新屋嶺性侵犯」等刻

意製造的謊言傳聞繪影繪聲、揮之不去，借以激化仇警仇政府情緒，煽動不明真相的市民阻礙警方執法、同情支持「和平示威者」，導致警方執法疲於奔命、止暴制亂工作平添阻力。

為了反駁不實、扭曲、誤導資訊，警方多個月來以記者會的形式，就社會高度聚焦的執法情況作出解釋、澄清，在正視聽方面發揮了一定作用。不過，由於部分媒體只作選擇性甚至繼續扭曲的傳播，部分市民並不能接收到完整、全面的真實資訊，記者會的澄清效果受到限制。在這種情況下，社會認為政府的輿論行動，不能僅僅停留在每次嚴重暴力衝擊後作出「譴責」、「嚴厲譴責」，僅僅在電視媒體發放「珍惜香港這個家」的軟性廣告也遠遠不夠，而應該盡快研究用足、用好傳播平台和渠道，迅速、全面傳播真實資訊，包括暴力真相、還原事件、嚴重後果、社會危害等等，從而避免偏頗、扭曲、虛假資訊主導輿論場。

首先是充分運用好本港傳播平台。環顧國際歷史，任何衝擊、推翻政府的行動，首先必定佔領、控制政府媒體機構，足見大家

都知道控制媒體就可以掌控民意，對成敗舉足輕重。在香港，香港電台這個政府的公營媒體機構，一直專事對抗政府，政府一時也無法改組，關了也於事無補。但是沒有港台傳播真確、全面資訊，政府真的就束手無策了？其實，政府應該還有選擇，包括：利用政府廣播機構的政府時段，撥出資源在媒體投放影片和文字廣告，集中、密集向市民傳遞真相。或許有人認為，鑒於相關司法案件陸續進入檢控、審訊的司法程序，如果政府高調就輿論熱點點點澄清，會否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其實這是多慮，相信警方在記者會澄清真相時，已經充分考慮檢控、審訊等法律問題。

其次，駁斥謊言謠言、說明嚴重危害的另一有效途徑，是政府運用民政事務的網絡，着力開展社區宣傳。過去多個月，暴力策動者長期深入社區開展扭曲文宣，對不明真相的市民洗腦，影響至深。政府應該針鋒相對，深入社區與不同階層的市民接觸，以視頻、單張等形式，向市民講解、回放暴亂事實，從不同角度展示暴亂對市民的傷害。或許，又有人擔心，目前

的氣氛下，政府這種社區工作很可能引起暴徒攻擊，令亂上添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其實，正是由於各種不斷忍讓，才令正氣不彰，民心混淆，暴力惡行更加有恃無恐。

第三，在國際輿論場說明真相。對於這次暴力運動，外國政客、重要媒體的雙重標準有目共睹，選擇性失明、選擇性譴責比比皆是，國際社會和外國公眾受到這些輿論誤導，對香港發生的動亂無法作出公正判斷。這種狀況，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傷害非常大，而且只有利於香港煽暴、縱暴派藉助國際輿論增加運動能量。應對之策，是政府主要官員、各駐外辦事處積極作為，通過主動會面各界、參與公開活動、在國際主流媒體投放廣告等形式，主動向世界各國政府、議會、國際媒體和公眾，講述香港動亂的真實情況，以其公信力、權威的真實資訊，揭穿本港煽暴、縱暴派在國際上散播的謊言謠言，讓國際社會也認識到，一個法治安定的香港最符合世界各國的利益，爭取國際社會對香港止暴制亂的理解和支持。

高院頒令禁擾紀律部隊宿舍

不可堵路阻出入 不可毀天眼砸門窗 不可強光照射滋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近4個多月以來，暴徒無底線地不斷破壞及滋擾警察及紀律部隊宿舍。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應律政司的申請，昨日頒佈臨時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對紀律部隊或已婚員警宿舍進行妨擾行為。

律政司昨日下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冀法庭下令禁止任何人妨礙或佔領各區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及附近的道路，禁止任何人煽惑他人佔領上述範圍，以及禁止任何人破壞宿舍範圍內任何閉路電視或門窗、塗鴉牆壁、黏貼字句、非法進入、阻礙屋苑出入口、以及用強光向宿舍範圍照射等滋擾行為。申請昨晚獲律政司確認已獲原訟法庭法官周家明頒佈臨時禁制令。

律政司：原告可要求違令者賠償

入稟狀列出21個警察已婚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又特別列出，用鐳射筆、電筒等向宿舍發射光線、令人視力降低或不適，一併被禁止。除禁令外，原告亦要求違反命令者作出金錢賠償。

律政司表示，從社交媒體上針對多個警察及紀律部隊宿舍的惡意言論可見，再次



■高等法院昨日頒佈臨時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對紀律部隊或已婚員警宿舍進行滋擾行為。



資料圖片

發生破壞和攻擊事件的風險極高，並有證據顯示構成相關威脅、滋擾及破壞的類似事件或會再次發生。故此，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及有關宿舍業主代表身份，有急切需要向法院申請該禁制令。有關臨時禁制令的蓋印副本將於短時間內，張貼在有關紀律部隊宿舍及已婚警察宿舍的當眼處。

葛珮帆：臨禁令護警眷安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支持律政司申請禁制滋擾紀律部隊宿舍，以保障警員及其家人的安全。

該21個警察已婚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包括青山政府宿舍、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高翔苑、葵馥苑、葵葵苑、荔景紀律部隊宿

舍、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上水紀律部隊宿舍、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油美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奧卑利街已婚警察宿舍、黃竹坑警察學院已婚警察宿舍、上水已婚警察宿舍、大欖水警基地幫辦宿舍、青衣已婚警察宿舍、屯門湖康警察宿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和元朗已婚警察宿舍。

「佔旺女村長」腦異常 醫生：可理解掙磚對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鳩鳴園」女當家、「佔旺女村長」畢慧芬於2016年旺角暴亂中，涉參與掘磚及將紙皮拋入火堆，被控以兩項暴動罪，早前她被判裁定表證成立，昨日於區域法院進行結案陳詞時，辯方申請重開辯案案情，並傳召醫生解釋被告醫療報告內容，指她腦部有先天性異常發展情況，有機會影響智能等。

控辯雙方稍後完成結案陳詞，法官練錦鴻將案件押後至11月7日作出裁決。

被告畢慧芬（23歲）被控兩項暴動罪，她否認控罪，並報稱患輕度智障。早前經審訊後法官裁定表證成立，昨進行結案陳詞時，辯方申請重開辯案案情獲准。廣華醫院兒科醫生獲辯方傳召出庭，表示被告於2003年至2013年間曾斷斷續續到醫院就診。根據有關醫療報告顯示，畢的腦部有先天性異常發展情況，有機會影響智

能。

練官查問被告參與某種活動時有否認知，醫生回應稱她當下會知道。法官續追問被告對掙磚之行為能否理解對錯，醫生稱她如小學生般有能力分辨簡單對錯，對有關掙磚畫面應能理解。

練官續查問被告對於自己掘磚，供他人掙磚的因果關係如何理解，醫生指被告單靠眼看所能作出的判斷較弱，若沒人用言語向被告解釋清楚，可能她會有理解障礙。

最後，練官決定將案件押後至11月7日裁決。



■「佔旺女村長」畢慧芬 資料圖片

昨審訊暴衝案件集納

案件1
被告：「香港民族陣線」成員盧溢榮（27歲）
法庭：西九龍裁判法院
法官：羅德泉主任裁判官
控罪：今年7月19日在荃灣德士古道隆盛工廠大廈，明知而管有爆炸品，即三丙酮三丙酮（TATP）
審訊情況：被告暫毋須答辯，繼續押解，控方待索取法律意見，押後至11月13日再訊

案件2
被告：地盤工人劉文輝（28歲）
法庭：西九龍裁判法院
法官：蘇惠德署理總裁判官
控罪：今年9月29日在金鐘夏慤道一帶參與暴動
審訊情況：申請一次性離港獲准，以參加10月29日至11月5日台灣單車挑戰賽

案件3
被告：裝修工人石朗天（28歲）
法庭：觀塘裁判法院
法官：徐綺薇署理主任裁判官
控罪：今年9月14日在淘大花園商場地下和扶手電梯上兩度參與非法集結。在商場內聯同其他人士惡意傷害女子X，襲擊女子Y和男子Z
審訊情況：被告暫毋須答辯，還押候訊，案件押後至12月9日再訊，以待控方調查、鑑定及比對片段

案件4
被告：學生伍浩賢（18歲）、一對兄弟裝修工人鄧卓凡（20歲）及鄧卓榮（18歲）
法庭：九龍城裁判法院
法官：嚴舜儀署理主任裁判官
控罪：同被控於今年10月11日在紅磡明安街近必嘉街交界投擲磚頭及竹枝，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徐家俊
審訊情況：3人暫毋須答辯，准以現金1,000元保釋，不得離港，押後至11月25日再訊，以候控方調查及索取涉案警員醫療報告

案件5
被告：地盤工人沈鎮樂（23歲）
法庭：東區裁判法院
法官：錢禮主任裁判官
控罪：今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被控一項進入或逗留於會議廳範圍
審訊情況：暫毋須答辯，押後至12月13日再訊，准以現金2,000元保釋，遵守宵禁令、不得離港、不得踏足添美道、龍和道、添華道及夏慤道一帶範圍

衝立會傷保安案 「眾志」女被加控襲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兩名成員在今年3月16日立法會舉行《國歌條例草案》公聽會期間，企圖衝向官員，一名保安員被撞倒受傷，其後3人被逐出會議廳。律政司其後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票控他們，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其中一名女被告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她暫准保釋，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件押後至12月2日再訊。



■3名「香港眾志」成員涉嫌今年3月暴力衝擊立法會，導致一名保安員倒地受傷。 資料圖片

3名被告分別為鄭家朗（19歲、學生）、吳嘉兒（21歲、學生）及何秀儀（21歲、學生），他們早前收到法庭傳票，分別被控一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即今年3月16日未有在立法會大樓的會議廳內遵守秩序。根據特權條例第八（3）條，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範圍內的行為。

另外，何秀儀加控一項普通襲擊，控罪指她同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1號會議室襲擊保安員許耀德。

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方表示已準

備好答辯。辯方則稱仍等候控方文件，並需諮詢法律意見，故申請押後答辯。主任裁判官錢禮同意案件押後至12月2日再訊，其間何秀儀准以500元保釋，每兩週須往警署報到，並須遵守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100米範圍等保釋條件。

資料顯示，3人於案發當日在會議期間，戴上面具、手持標語及播放國歌，試圖衝往官員席及主席台，被保安阻止，會議主席廖長江下令將3人逐出會議廳，其間保安員許耀德被撞倒受傷。